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號

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茹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茹凰於民國111年10月2日凌晨1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警用巡邏車，沿新竹市東區新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新安路與展業二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向左迴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轉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有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，且應注意行駛至閃光黃燈之路口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且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於此，貿然向左迴轉，適有告訴人陳詠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對向車道亦超速行駛禁行機車車道直行駛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內外踝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上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揆諸首

揭法條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紀語